

向湖南省科协“五大”献礼



TUAN JIE FEN QI KE JI XING XIANG TUAN

科协工作重要文件选编

(1987年~1991年6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编

主 编：蒯益韩

副 主 编：彭继泽

编辑人员：蒯益韩、彭继泽
刘岳群、甘霄宁
邓美德

前 言

值此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次全省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之际，我们组织编选了《科协工作重要文件选编》，重点选辑了1987年1月至1991年8月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类有关科协工作的重要文件；中国科协、湖南省科协与有关部门联合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同时，为了促进各地、市、县科协之间的横向交流，还特意辑录了部分有代表性的地、市、县有关科协工作的历史文件，共计各类文献75份。内容涉及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政策、科技宣传以及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继续教育、科学普及与推广、学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方面面，基本上构造了近几年有关科协工作的不同层次上的宏观政策体系。

由于历史文献卷帙浩繁，加之时间短，任务重，水平有限，这次选编难免挂一而漏万，辑录与编排也很难尽善尽美，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深化改革、科技政策类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7〕26号) (1)
-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88〕29号) (4)
-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1〕12号) (11)
-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7年12月4日) (21)
-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87〕国科发综字0810号) (24)
-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9〕科协发综字102号) (26)
- 中国科协改革的基本设想 (1989年3月6日) (29)
- 中国科协关于贯彻中央书记处对科协工作指示的通知 (〔1991〕科协发办字177号) (40)
- 中国科协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设立科技开发型企业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91〕科协发综字296号) (50)
- 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协《关于加强我省科协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和刘正同志在省科协第四次代

表大会上的祝辞的通知 (湘发〔1987〕4号)	(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放活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 题的通知 (湘政发〔1987〕30号)	(5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决定 (湘政发〔1988〕2号)	(62)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的 通知 (湘政发〔1988〕26号)	(6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的决定 (湘政发〔1988〕34号)	(7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政发〔1988〕43号)	(80)
湖南省直属机关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技活动中 几个问题的意见 (1989年12月15日)	(85)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议纪要 (〔1991〕第26次)	(87)
中共株洲市委、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协《关于贯彻湘发 〔1987〕4号文件,进一步增强我市科协工作活力的报 告》的通知 (株发〔1987〕25号)	(91)
中共郴州地委、郴州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的若干规定 (郴地发〔1987〕13号)	(96)
中共酃县县委、酃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科协关于加强我县 科协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酃发〔1987〕35号)	(105)
怀化地区行政公署关于鼓励科技人员走向农村、乡镇企业 的若干规定 (试行) (怀署发〔1988〕8号)	(110)
中共郴州地委、郴州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 员政策的若干规定 (郴地发〔1988〕7号)	(115)
中共凤凰县委、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	

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政策的决定(衡发[1988] 023号)

-(117)
-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补充规定(衡政发[1988]55号).....(123)
- 中共长沙市委批转市科协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科协改革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长发[1991]1号).....(126)
- 中共湘西自治州常委会议纪要([1991]第7次).....(130)
- 中共岳阳市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领导的通知(岳发[1991]21号).....(13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类

- 中国科协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几点意见(1987年8月2日).....(136)
-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宣传报道的通知([1987]国科领发08号、中宣发[1987]11号).....(143)
-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挥科协组织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报告》的通知(中宣发[1988]17号).....(146)
-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关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发挥科协作用的意见(湘科协字[88]第116号).....(155)
-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关于大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促进科技兴湘的意见》的通知(湘发[1991]11号).....(161)

学会工作类

-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0〕科协发综字349号) (173)
- 湖南省教委、省科协关于重视和加强学会工作的意见(湘科协字〔87〕046号) (176)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省级学会专兼职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湘职改办字〔1988〕第02号) (178)
- 湖南省财政厅、省科协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协省级学会活动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湘科协字〔90〕第022号) (180)
- 邵阳市科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分行关于市级学会活动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邵阳市科协字〔89〕第44号) (183)
-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科协《关于加强全市自然科学学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衡办发〔1990〕40号) (187)
- 湘潭市人事局、湘潭市科协关于印发湘潭市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及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潭科协发〔1991〕12号) (194)

科学普及工作类

- 中国科协、国家经委关于在全国厂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
中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的通知（〔1987〕
科协发普字175号）……………（197）
- 共青团中央、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关于在
中学开展实践教育运动的意见（〔87〕中青联字
第12号）……………（199）
- 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林业部关于颁发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的通知
（〔87〕科协发普字316号）……………（201）
- 国家允许基层农技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经营（1988年2月
10日）……………（206）
-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1990）1号参阅文件
的通知（〔90〕科协发普字029号）……………（208）
- 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科协组织在科技兴农中的作用
的决定（1990年2月23日）……………（213）
- 中国科协关于在全国厂矿企业科协会员和科技人员中进
一步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的决定
（1990年2月23日）……………（217）
- 中国科协关于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厂矿科协组织通
则》的通知（〔1990〕科协发普字125号）……………（220）
- 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办好农函大的意见（〔1991〕科协发
普字213号）……………（225）
- 湖南省民政厅、省科协关于联合开展科技扶贫的通知
（1987年2月12日）……………（229）

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科委、科协、教委关于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2月13日）	（231）
湖南省科协、省经委关于在厂矿科协开展“为深化企业改革、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做贡献”竞赛活动的通知（湘科协字〔87〕第934号）	（234）
湖南省科协、省经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厂矿企业科技人员“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科协字〔88〕第124号）	（237）
湖南省科协、省农经委关于进一步发展科技示范户的几点意见（湘科协字〔89〕第019号）	（241）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关于广泛开展“科普文明乡（村）”竞赛活动的安排意见（湘科协字〔89〕第041号）	（244）
湖南省民政厅、省科协、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的通知（湘民社字〔1989〕第18号）	（248）
湖南省科协、省经委关于在“讲、比”竞赛活动中重点抓好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湘科协字〔89〕第103号）	（249）
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科教结合加速农业振兴的决定（1990年7月7日）	（252）
湖南省科协、省经委、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湖南省厂矿企业科技人员“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评比奖励办法》的通知（湘科协字〔91〕第079号）	（258）
衡阳市科协、市财政局关于厂矿科协活动经费的规定（衡市科协字〔1987〕第017号）	（262）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关于批转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厂矿科协工作促进工程技术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潭办发[1988]35号) (264)

科技咨询工作类

湖南省科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国科协、财政部《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文件和颁发《湖南省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湘科协字[86]120号) (26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湖南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作用的通知(湘政办发[1987]33号) (275)

衡阳市科协、市计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颁发《关于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经济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衡市科协字[87]053号) (277)

郴州地区科协、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关于科协系统科技项目承包及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郴地协字[88]第002号) (280)

常德地区科协、计委、经委、财政局关于颁发《关于地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经济评估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德协字[1988]4号) (285)

衡阳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协“关于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经济评价实施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衡市科协字[88]第028号) (288)

益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批转地区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咨询工作管理报告的通知(益署办发[1989]6号) (291)

邵阳市科协、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分行关于颁发《邵阳市科协系

统科技咨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科协字〔1990〕第6号）	(294)
--	-------

类书工回容交

继 续 教 育 类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科协发布《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7年12月15日）	(302)
农业部、人事部、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农（教）字第8号）	(306)

其 它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发挥退（离）休科技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1988〕科协发组宣字533号）	(3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10月13日）	(315)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社发〔1989〕59号）	(320)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科协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1〕科协发综字390号）	(324)
湖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短期培训班收费的若干规定（〔1991〕湘价费字第098号）	(3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

改革的若干规定

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开拓技术市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已取得初步成效。

但是，应当看到，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基本未动，封闭的体系依然存在，主要科研机构仍旧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与国民经济形成休戚相关的依存关系；人才仍大量积压在国务院部门的主要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而轻纺、商业、地方和农村科技力量非常缺乏；由于缺少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的有力措施及政策，有相当一部分科研机构还在走自我完善的道路，很少能与企业紧密结合，厂办科研机构力图脱离企业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特别是部门改组，企业下放后，各部门有进一步对科研机构加强控制的趋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一九八七年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在继续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迈出新的一步，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进一步激活科研机构，促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横向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 国务院各管理部门都要实行科研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和中心城市。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进行方针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以技术开发工作为主的大多数科研机构，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都应逐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与其实行紧密联合，研究开发经费应逐步依靠企业或企业集团从销售总额中提取。

(三) 其它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经济建设。少量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可以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有的可以面向中小、乡镇企业群体，成为其技术开发部门或区域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有的可与设计、工程单位联合，组成成套技术工程承包公司；还有的可以吸收企业，发展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企业等。这类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应主要依靠为企业、社会服务的收入。

(四) 科研机构要实行精简缩编。在近几年内，一般不再新增机构、扩大编制，对现有科技人员要进行调整，有进有出，新老交替，以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

(五) 适当加快科研事业费的削减速度。科研机构的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科研事业费减拨幅度挂钩；工资改革后自费增薪部分可从经济收入中列支。企业要采取鼓励措施，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吸引科技人员流向企业。

(六) 全面实行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工

作由所长全权负责。凡改革成效显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做到事业费自立的科研机构，其所长及副所长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七) 逐步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增强科研机构面向经济活力的一项重要方针。人员、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管理。对经营不好、效益很差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进行租赁、承包管理试点。综合性大院大所应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或面向不同的行业、企业，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由集体、个人承包等。要保证承租人、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

二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机构，到城镇和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要让那些能带领人民致富的科技人员自己也富裕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工资、福利、技术职务、户籍、组织关系等方面实行宽松政策，并在信贷、风险投资、股份集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植和支持。

放活科技人员，将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促进新兴技术，新

兴产业的兴起，并将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事业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事业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从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坚定而有步骤地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8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也对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

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明确规定科研机构为经济、科技发展所必须达到的承包指标，要使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利益，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挂起钩来。

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和确保科研后续发展。

要逐步推行在科研机构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来选择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不好、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可以转向、被兼并或撤销。

科研机构的承包指标应逐级进行分解，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综合性大院大所可以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科研机构要统筹兼顾各类任务的安排，搞好收益的合理分配。要抓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转机，对职工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以解决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等问题。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合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位于内地和三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中型企业，应积极为本地区经济振兴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本地区为依托，组织和引导科技力量，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带动本地区科技与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发挥科研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要扩大科研机构的外事自主权，简化外事审批手续。自一九八八年起，科研机构出口创汇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新增部分在三年内全额留成，用作单位的发展基金，自主使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汇，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处理，科研机构所得，享受上述待遇。

各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增加科技信贷额度。鼓励、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创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科技信贷和创业投资机构。

三、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科研机构奖金税的起征点，一律放宽为人均四个半月基本工资。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的科研机构，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比例与事业费减拨比例挂钩。科研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在切实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其纯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和使用。为鼓励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和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要根据自立程度给予不同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目前实行科研事业费包干的科研机构，要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有创收能力的，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潜创收，向科研事业费自给或部分自给的方向过渡。基础研究和公益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科研事业费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钱，减人不减钱，节余归单位自主